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298號

抗 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訴訟代理人 林伊柔律師

王晨桓律師

相 對 人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

法定代理人 董素貞

參 加 人 台灣美光記憶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國晉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383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原法院前於民國108年3月13日，以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下稱本案訴訟），於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就有關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達鴻公司）強制執行應代為扣繳營業稅事件之行政爭訟程序（目前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338號事件審理中，下稱系爭行政訴訟事件）確定前，裁定停止本案訴訟之訴訟程序。茲系爭行政訴訟事件迄今尚未確定，惟原法院竟於109年6月9日撤銷該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顯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以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又按分配表異議之訴，為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不同意，經聲明異議後，因他債權人或債務人有反對之陳述，致異議未終結

者，由聲明異議人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之訴訟（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41條參照）。準此可知，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係在解決已合法參與分配之債權人內部彼此間對應受分配金額之爭議（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123號裁定意旨參照）。故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債權人之債權是否存在，自為分配表異議之訴之先決問題。

三、查，本件抗告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主張原法院105年度司執秋字第101849號強制執行事件，於106年5月25日所製作之分配表，其中關於「表1次序2」、「表4次序1」、「表5次序1」、「表6次序1」等4筆相對人所分配之營業稅債權（本金合計新臺幣1億3,107萬6,524元）應予剔除，不應列入分配，並應改分配予抗告人及其他執行債權人。則關於相對人上開營業稅債權是否存在，顯將影響系爭執行事件之分配甚明。茲抗告人已另就上開營業稅債權是否存在，對相對人提起行政訴訟，現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338號事件審理中，則系爭行政訴訟之結果，自為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之先決問題甚明。

四、原法院固以97年臺灣高等法院民事法律座談會之結論，即「債權人對於稅捐等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債權，如對優先次序不服者，固得依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規定異議，但不得以對稅額之存否或課稅處分當否為理由，對分配表異議及向民事庭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蓋此項爭執，屬於行政爭訟之範疇，非民事法所能救濟」（原審卷第339頁），認抗告人不得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因而撤銷原停止訴訟之裁定。惟查，抗告人既否認相對人之營業稅債權存在，即間接否認相對人於上開分配表中之分配次序，自非不得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原審據此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自屬可議。

五、綜上，本件兩造間就相對人對於執行債務人有無營業稅債權存在之行政爭訟程序既尚未確定，參照上開說明，原法院撤銷108年3月13日所為停止訴訟之裁定，即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廢棄原裁定。

01 六、結論，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3 日

03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銘

04 法官 張國華

05 法官 高英賓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08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
09 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同時委
10 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11 書記官 陳宜屏

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3 日